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中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审查机构，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2023 年经营目标和经营预算，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